

## 新進勞工體格檢查的檢查項目，包括哪些？可以從何處查詢？

一、新進勞工一般（特殊）體格檢查項目，係規定於「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6 條附表九及附表十，事業單位或勞工欲查詢其詳細內容，可直接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 (<https://www.osha.gov.tw/>)/法規專區/勞動法令查詢系統/於法規查詢處輸入法規名稱，即可檢視，或於本署網站/職業衛生/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檔案下載，下載勞工一般（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

二、另外，部分檢查項目，如 B 型肝炎、梅毒、愛滋等非屬於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檢查項目，除非其他法律另有規範，否則雇主不得強制勞工接受該檢測或繳交結果報告。

## 新進勞工可以拿以前的體檢報告來繳交嗎？一定要正本嗎？

一、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6 條規定，雇主僱用勞工時，除應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另應按其作業類別，依附表十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特殊體格檢查。該檢查距勞工前次檢查未逾第 17 條或第 18 條規定之定期檢查期限，經勞工提出證明者，得免實施。

二、因此，新進勞工繳交之一般體格檢查報告，如符合下列 3 項原則，即可免再實施體檢：

(一)報告之檢查項目，符合該規則第 16 條附表九之檢查項目。(新進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須另有附表十規定之檢查項目)

(二)報告之檢查期限，符合該規則第 17 條規定，即未滿 40 歲，每 5 年 1 次、年滿 40 歲未滿 65 歲，每 3 年 1 次、年滿 65 歲，每年 1 次。(新進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之各該特定項目檢查，未逾 1 年)

(三)該檢查須於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執行(認可醫療機構名單可直接至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查詢系統

(<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查詢)。

資料來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擷取時間：2023.02.02

三、雇主倘基於職場健康管理，需勞工提供一定期限內之一般體格(健康)檢查報告，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訂定有關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等事項於事業單位內部規章或工作守則，並告知勞工，或經勞資協商約定，取得勞工同意後為之。

四、目前尚無強制規範繳交給雇主保存的報告必須為正本，但為求報告之正確與真實性，如為影本，雇主仍應與勞工共同確認其與正本無誤。

## 新進勞工體格檢查報告最晚要在何時繳交？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雇主與勞工雙方有關勞工體格檢查之義務，目的係為識別勞工工作適性，評估其是否適合從事該作業，避免因工作造成勞工健康之威脅或傷害，因此，體格檢查應於勞工實際從事作業前完成，方能符合該目的。

## 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之費用由誰負擔？是否視為薪資所得？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 20 條規定「健康檢查」費用由雇主負擔，至「體格檢查」費用，法無明定，得由勞資雙方自行協商。

二、雇主對在職勞工依職安法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定範圍內施行之定期健康檢查，及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者，施行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所負擔之健康檢查費，不視為該勞工之薪資所得。

三、另雇主補助員工健康檢查費及僱用勞工時對於勞工應實施之體格檢查所負擔之費用，應視為勞工之薪資所得，若於職安法規定以外另外增加健康檢查次數及項目負擔，仍屬員工健康檢查之補助費，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之薪資所得，應合併員工薪資所得扣繳所得稅。(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4 年 9 月 14 日北區國稅三重綜資字第 1040369225 號函)



##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法規類別：行政 > 勞動部 > 職業安全衛生目

- 第 16 條
- 1 雇主僱用勞工時，除應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外，另應按其作業類別，依附表十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特殊體格檢查。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實施前項所定一般體格檢查：
    - 一、非繼續性之臨時性或短期性工作，其工作期間在六個月以內。
    - 二、其他法規已有體格或健康檢查之規定。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
  - 3 第一項所定檢查距勞工前次檢查未超過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定期檢查期限，經勞工提出證明者，得免實施。

圖表附件：

附表九 一般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PDF

附表十 特殊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PDF

附表九 一般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

體格檢查項目	健康檢查項目
<p>(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p> <p>(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p>(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p>(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p> <p>(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p> <p>(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p>	<p>(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p> <p>(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p>(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p>(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p> <p>(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p> <p>(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p>